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帕拉基層訓練據點實施計畫

本計畫經運動部 114 年 9 月 18 日運適(四)字第 1140250014 號函核定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委託「114 年全國身障者參與國際體育運動競賽與活動委辦計畫」辦理。

貳、背景說明：

為培訓、發掘具發展潛力之基層競技運動選手，提升國內帕拉選手競技運動實力，特擬定重點運動項目，據以設立基層訓練據點。

參、執行期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肆、據點運動項目分析：

重點培訓運動項目以曾列入亞帕運、帕運比賽項目為主，並優先輔導近 2 屆帕運奪牌、帕運參賽、亞帕運奪牌之運動項目成立據點(該運動需列入當屆帕運及亞帕運比賽項目)，區分為一級(國內優勢項目)與二級(國內具發展潛力項目)及三級(新興項目)共 19 種，補助經費以一級項目優先：

一、一級(國內優勢項目)

田徑、羽球、桌球、輪椅網球、射箭、跆拳道

二、二級(國內具發展潛力項目)

游泳、健力、地板滾球、射擊、柔道、鐵人三項、輪椅籃球

三、三級(新興或非最近 1 屆帕運或亞帕運項目)

冰石壺、坐地排球、輪椅橄欖球、輪椅擊劍、輪椅舞蹈、保齡球

伍、據點設立原則：

一、各據點之設立需依本試辦計畫由本總會運動種類召集人或單項協會協助提出，並經選訓委員會通過後報體育署核備。

二、據點為符合區域平衡之原則，區分為北、中、南、東四區，各項目未成立據點之區域，得由召集人或單項協會協助成立，成立前 3 年不受會長盃報名之限制，經費分配以基本推動費用 C 級為標準。

三、為確保訓練據點推動作業之品質及延續性，申請時原則應提出場地管理單位同意申請成立訓練據點之佐證資料(如公文)；提出佐證資料者，將優先業入補助對象。

四、為檢核推動效益，各據點將於隔年度進行績效考核；各據點需設立負責人 1 人以負責所有相關行政事宜。

- 五、所有訓練據點成員(選手、教練)需設籍、工作、就學或現居於該縣市，每一參賽隊員需符合各運動項目之分級標準，且每一參賽隊員至多參加 2 項不同運動項目之訓練據點。
- 六、每一訓練據點至少須有一位具備該運動項目 B 級以上運動教練證之專業人員擔任教練(選手不得兼教練)，並須有符合該運動項目所需之場地設施、器材及裝備；成立據點後，應做為帕拉競技運動基層推廣活動據點。
- 七、各運動項目訓練據點前一年度或該年度會長盃報名之人數須符合以下規定人數標準(由召集人或單項協會協助成立之新據點，年內不受本條規定之限制)：
 - (一)桌球、輪椅籃球、坐地排球：9 人(含)以上。
 - (二)羽球、射擊、田徑、游泳、保齡球、輪椅舞蹈、地板滾球、輪椅橄欖球、射箭、輪椅擊劍、輪椅網球：7 人(含)以上。
 - (三)柔道、健力、鐵人三項、冰石壺：3 人(含)以上。
- 八、成立據點者，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未於推動期間依保額保險者，將不予同意申請。投保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者，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300 萬元。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者，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
 -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
 -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
 -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陸、經費支用科目：

- 一、補助費用優先支用保險費，餘得依場域需求支應運動訓練器材設備、消耗性器材(經常門經費，單項消耗性器材需低於新台幣 1 萬元以下)、教練費、場地租借費、運動防護費。
- 二、提供運動防護服務專業人員，須具備有效期限內教育部體育署核發之運動防護員證書或衛生福利部核發之物理治療師證書。
- 三、運動訓練器材設備之申請，以非個人運動輔具為原則，經核定購置者，器材設備應註記「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且配合依「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財物管理辦法」辦理，爾後若未推動基層訓練據點，相關器材設備應繳回本總會統籌運用；另本總會將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各機關團體購置器材設施管理使用原則」規定辦理，並完成財物登記及維護管理事宜。

柒、各年度據點經費分配原則：

一、經費補助上限

為鼓勵各據點提供穩定訓練頻率與時數，落實基層選手培植工作，各據點依其訓練次數及時數，最高補助上限原則如下：

- (一)每週訓練 5 次含以上(每次最少 2 小時，教練費每天最多計算 1 次)：最高補助上限為 25 萬元。
- (二)每週訓練 3~4 次(每次最少 2 小時，教練費每天最多計算 1 次)：最高補助上限為 18 萬元。
- (三)每週訓練 1~2 次(每次最少 2 小時，教練費每天最多計算 1 次)：最高補助上限為 10 萬元。

二、經費轉換原則(轉換後仍須符合補助上限規範)

(一)基本推動費用(二級及三級種類減半核發)：

- 1.會長盃參賽人數 6 人以下列為【C 級】，轉換補助經費 5 萬元(保險費、場地租借費、教練費、運動防護費)及器材費 5 萬元。
- 2.會長盃參賽人數 7-15 人列為【B 級】，轉換補助經費 8 萬元(保險費、場地租借費、教練費、運動防護費)及器材費 8 萬元。
- 3.會長盃參賽人數 16 人(含)以上列為【A 級】，轉換教練費 12 萬元(保險費、場地租借費、教練費、運動防護費)及器材費 12 萬元。

(二)人數加權：列為 A 級之申請單位，會長盃報名人數每增加規定人數標準 5 人則由基本推動費用加權 10%，增加 10 人則由基本推動費用加權 20%，以此類推。

(三)訓練時數加權：該訓練據點執行訓練時段每週達 4 次以上，基本推動費用加權 10%。

三、教練費支領原則：不得與本總會備戰計畫及潛力新秀計畫之核定訓練天數重複支領教練費用，已支領本總會備戰計畫(一級)之教練不得支領據點教練費用。

四、有關各年度據點經費分配原則，本總會得視當年度實際推動預算及申請情形依比例酌調。

捌、申請方式：

- 一、申請日期：114 年以 113 年延續站點為主，115 年申請日期另行公告

二、收件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 樓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三、聯絡人：訓練組 02-8771-1450

備註：請務必依據點設立原則，檢附申請表相關文件

玖、審查、輔導：

一、由本總會選訓委員進行初核及實地勘查，並協助各據點之強化與輔導相關事宜；相關作業並依體育署訓輔會議審查意見辦理。

二、本總會設立之據點有下列情形之一，即取消全部或部分該年度補助或隔年申請資格：

(一)以詐欺、虛偽或其他不正當方法檢具資料。

(二)未依規定使用款項及辦理核結作業。

(三)訓練據點之成員未達半數參與該年度之會長盃。

(四)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

三、為瞭解受補助單位辦理成效，教育部體育署得視需要，派員進行訪視，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提供詳細資料，並作必要說明。

拾、本實施計畫如有其他未盡事宜者，得由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報經體育署備查後公布修訂之。